

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澎湖縣政府九十一府行法字第0九一00二0四一五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二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一條

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，改善交通秩序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，係指本府在道路路面外，以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。

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。

第四條

停車場收費分為計時及月租二種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前項收費標準因特殊考量需優惠時以減收百分之三十為限。
停車場收費標準

收費方式	使用時段	收費標準	說明
計時	00:00~ 24:00	20（元／時）	一、需優惠時以降低百分之三十為限。
月租 （全日）	00:00~ 24:00	1,500（元／月）	二、計時停車在三十

租)			分鐘以內 免費，超 過三十分 鐘以一小 時計算， 另月租者 於月票允 許時段外 停車，則 以計時收 費計算。
月租 (白天月 租)	07:00~ 19:00	1,000(元/月)	
月租 (夜間月 租)	19:00~ 07:00	800(元/月)	

第五條

停車場需停止收費時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公告之。

第六條

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(車)者，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。

第七條

凡停車逾七日之車輛，停車場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領車，並自第八日起依計時收費標準加倍收費，無故拒領時，得將該車移至其他處所依法處理。

第八條

停車場於車輛進場時，應製據交停車場使用者收執，車輛出場時應憑據出車，票據遺失而為他人持用出車，應由車輛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
第九條

停車場僅提供場所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之責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停車場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條

停車場營運得視營運狀況，依預算法第十九條規定設置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處理。前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定之。

第十一條

身心障礙者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收費應予優惠，其優惠停車規定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